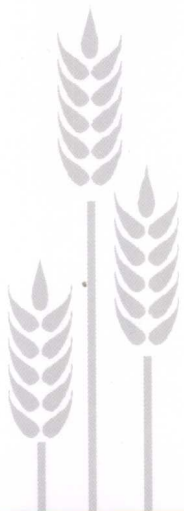


# 农村基层

# 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

## 实用手册

中央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政策法规实用手册

中央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实用手册/中央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216 - 209 - 9

I. 农…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农村—廉政建设—法规—汇编 IV. D267.2 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8036 号

## 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实用手册

中央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

责任编辑: 康 弘 杜丽娟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642 读者服务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0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http://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sfg-lijuan@sohu.com](mailto:sfg-lijuan@sohu.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1.2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978 - 7 - 80216 - 209 - 9

定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贯彻，中央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编写了《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实用手册》一书。

全书按照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的类别共分六大部分，分别为综合类、教育类、监督类、财务类、公开类和惩处类，收录内容全面系统，编排分类醒目清晰，既是广大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贯彻落实《意见》的必备手册，也是了解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的重要工具书。

囿于水平，书中倘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5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综合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3）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年11月14日通过）……………（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30）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9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	(36)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1999 年 2 月 13 日印发) .....	(4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2001 年 9 月 26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	(47)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 体系实施纲要	
(中共中央 2005 年 1 月印发) .....	(6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发 [2006] 1 号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78)
国务院关于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 [2006] 34 号) .....	(9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 廉政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 [2006] 32 号) .....	(99)

## 第二部分 教育类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试行)	
(中共中央 1997 年 3 月 28 日印发) .....	(10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 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发 [1997] 13 号 1997 年 5 月 25 日) .....	(111)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试行)	
(中共中央 2006 年 3 月印发) .....	(115)
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年 6 月印发） .....	(125)
关于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年 6 月印发） .....	(131)

### 第三部分 监督类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 2003 年 12 月印发） .....	(137)
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9 年 5 月印发） ...	(1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6〕48 号） .....	(152)
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	
（中央组织部 2006 年 7 月印发） .....	(157)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年 6 月印发） .....	(160)
农业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做好村干部任期和	
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的通知	
（农经办〔2005〕12 号） .....	(164)

### 第四部分 财务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5〕35 号） .....	(171)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	
规范乡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纪发[2006]24号) .....	(176)
农业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推动农村集体 财务管理和监督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 (农经发[2003]11号) .....	(185)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04]12号) .....	(190)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 管理指导工作的意见 (农经发[2005]1号) .....	(229)

## 第五部分 公开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 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2000]25号) .....	(23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 公开的意见 (中办发[2005]12号 2005年3月24日) .....	(24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 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1998]9号 1998年4月18日) .....	(24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 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04]17号 2004年6月22日) .....	(252)



## 第六部分 惩处类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共中央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263)

### 信访条例

(2005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0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313)

###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2 年 8 月 9 日印发

中办发[2002]19号) ..... (315)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纪发[1993]8号 1993 年 8 月 22 日) ..... (318)

### 关于执行《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

#### 追究的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05]13号 2005 年 9 月 22 日) ..... (327)

###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1991 年 8 月 23 日第 16 次部务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24 日监察部第 3 号令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338)

###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土资源部令 9 号 2000 年 3 月 2 日) ..... (343)

# 第一部分

## 综合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  
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  
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年11月14日通过)

##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



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